联合申报协议（智能院牵头）

甲方（牵头单位）：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

乙方（合作单位）：

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根据2022年质量基础设施标准化专项项目，就联合申报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名称为： ，甲方作为牵头单位组织实施项目申请工作，牵头负责项目研发任务，落实项目任务的关键指标，确保达到项目考核要求。

2、乙方作为项目协作单位，配合甲方进行 中的部分内容，具体包括 。乙方承诺在甲方组织下积极参与项目申请工作，及时提交真实准确的申报材料和信息。

3、本项目拟申请国家财政专项经费扶持 X 万元。甲方应按照国拨经费的 %，支付给乙方，作为本项目乙方的部分研发经费。甲方支付乙方研发费用的进度，与国家财政拨款的进度保持一致。乙方承诺提供配套经费 X 万，用于本项目的开发研究。本项目申报的财政拨款金额与财政实际拨款金额的差额，由乙方负责筹备，用于乙方进行的本项目相关的研发费用。

4、乙方承诺对所获得的国拨资金专款专用，在合作过程中，乙方需根据甲方需要对国拨经费接受延伸审计或提供审计报告。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按下列方式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1）根据项目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另一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另一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3）由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

（4）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双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6、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

7、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双方各持贰份，经盖章后生效。

8、本协议仅限于本项目申请。如项目未获批，则本协议自动终止。项目申报成功后就项目具体内容另行签订项目执行合同且各方经费比例保持不变。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 （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日期： | 乙方： （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日期： |

联合申报协议（智能院参与）

甲方（牵头单位）：

乙方（合作单位）：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

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根据2022年质量基础设施标准化专项项目，就联合申报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名称为： ，甲方作为牵头单位组织实施项目申请工作，牵头负责项目研发任务，落实项目任务的关键指标，确保达到项目考核要求。

2、乙方作为项目协作单位，配合甲方进行 中的部分内容，具体包括 。乙方承诺在甲方组织下积极参与项目申请工作，及时提交真实准确的申报材料和信息。

3、本项目拟申请国家财政专项经费扶持 X 万元。甲方应按照国拨经费的 %，支付给乙方，作为本项目乙方的部分研发经费。甲方支付乙方研发费用的进度，与国家财政拨款的进度保持一致。

4、乙方承诺对所获得的国拨资金专款专用，在合作过程中，乙方需根据甲方需要对国拨经费接受延伸审计或提供审计报告。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按下列方式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1）根据项目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另一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另一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3）由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

（4）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双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6、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

7、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双方各持贰份，经盖章后生效。

8、本协议仅限于本项目申请。如项目未获批，则本协议自动终止。项目申报成功后就项目具体内容另行签订项目执行合同且各方经费比例保持不变。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 （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日期： | 乙方： （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日期： |